

宝丰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等4个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及时对相关科室信息进行更新，全年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51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41条，行业新闻类的信息10条。通过“宝丰民政”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130条。

2.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发布信息先审后发，杜绝泄露国家秘密，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1.建立形成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闭环工作流程，下发依申请公开流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文书模板，规范全局依申请公开答复的文书格式。

2.建立以网上申请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多种申请公开渠道，指导全局各股室在办理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形式规范、法律规范、时效规范等，加强主动与申请人的沟通，努力降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发生。2022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起草、审核、发布进行全过程管理，明确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业务科室和分管领导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双重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权威。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有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持续强化监督保障工作

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强化对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2022年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时效性不够强、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与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等问题，为此，下一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 (一) 进一步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条例，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打好思想基础，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完善公文呈批程序，在请领导审核签发公文时同步确定是否公开，如何公开。
- (三) 根据申请，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确保工作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